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56/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7/03

《2004年機場管理局(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5月7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3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郭立誠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袁民忠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
馮永業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李達志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顏博志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陳元新先生

應邀出席者 : 瑞銀投資銀行

執行董事
彭偉斐先生

Global Transport Team
馬德榮先生

董事總經理，投資銀行 —— 香港區
霍經麟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委員察悉，田北俊議員已退出法案委員會。

2. 李卓人議員(在法案委員會委員中排名最先的議員)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選舉。

3. 經楊孝華議員提名，李華明議員附議，單仲偕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單議員繼而接手主持會議。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檔號：FIN CR4/2/951/00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04年3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61/03-04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1017/03-04(05)號文件	——	經濟事務委員會2004年2月23日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154/03-04(01)號文件	——	經濟事務委員會3月2日會議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321/03-04號文件	——	事務委員會2004年2月23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685/03-04號文件	——	事務委員會2004年3月2日會議的紀要紀要
立法會CB(1)1693/03-04號文件	——	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摘要
立法會CB(1)1694/03-04(01)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4年4月27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1694/03-0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4年5月5日致助理法律顧問的覆函)

4.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徵求公眾意見

5. 委員認為不需要就條例草案徵求公眾意見。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6. 委員審閱條例草案的各項條文。政府當局亦逐段向委員講述決議案擬稿。

(會後補註：條例草案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在會議上提交，其後於2004年5月10日隨立法會CB(1)1761/03-04(01)號文件發給委員。)

III 其他事項

7. 委員支持條例草案並同意於2004年5月21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建議於2004年6月9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條例草案。委員察悉就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最後限期是2004年5月31日。

經辦人／部門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5月18日

**《 2004年機場管理局(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

首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4年5月7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i>議程第I項 —— 選舉主席</i>			
000000 - 000039	李卓人議員	選舉主席	
<i>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會商</i>			
000040 - 000135	主席	致開會辭	
000136 - 000515	政府當局	<p><u>簡介條例草案</u> (檔號：FIN CR4/2/951/00)</p> <p>條例草案的目的是降低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的資本，並歸還機管局股本資本給政府</p> <p>政府當局的用意是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於立法會動議決議案，以實施機管局資本重組及歸還60億元股本資本予政府</p>	
000516 - 000840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確認歸還股本資本不會影響機管局向政府支付股息</p> <p>資本重組建議會為政府帶來一次過資本收入</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841 - 001059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p>將債務與股本比率定為1:2，而非1:4的現行比率是否恰當</p> <p>政府當局表示，1:2的債務與股本比率與多數商業企業所採用的比率一致。此舉有助改善機管局的資本結構，並將機管局的利息或財務費用保持在可以接受的水平</p> <p>政府當局強調，資本重組建議會提高機管局的估值，並為其日後私營化作準備，但該建議不會事先決定私營化的安排。</p>	
001100 - 001352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	<p>支持資本重組建議</p> <p>政府當局答應就私營化建議的新進展向經濟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及諮詢該委員會</p>	
001353 - 001618	周梁淑怡議員	<p>支持資本重組建議</p> <p>有關私營化建議的事宜應在審議私營化條例草案時加以討論</p>	
001619 - 002114	梁富華議員 政府當局	<p>機管局為向政府支付60億元股本資本籌措資金的方法</p> <p>關注額外利息或融資費用對機管局的影響</p> <p>政府當局表示，在現時的低息環境下，機管局的財政實力及信貸評級不應因60億元借款而不合理地受到影響</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2115 - 002746	主席 政府當局	<p>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p> <p>條例草案第 2(2) 條——《機場管理局條例》擬議第 23(6) 條</p> <p>— 該條文訂明透過立法會通過的決議案降低機管局的資本</p> <p>條例草案第 2(2) 條——《機場管理局條例》擬議第 23(7) 條</p> <p>— 該條文訂明將在決議案中指明的其他附帶事宜，包括所降低的資本將歸還給政府，以及按所歸還資本的價值，取消由機管局發行的股票</p>	
議程第 III 項 —— 其他事項			
002747 - 002955	主席	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及恢復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04年5月18日